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副董事长林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万富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职工董事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1）同日刊登、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运、陈宇峰回避表决），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四层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